

巴黎協定

繁體中文版

本協定締約方，

作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稱“《公約》”)締約方，

依據《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七屆會議第 1/CP.17 號決議建立的德班加強行動平台，

遵循《公約》目標，並信守其原則，包括以衡平為基礎並體現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則，同時本諸不同的國情，

認識到必須根據現有的最佳科學知識對氣候變遷的緊迫威脅作出有效和漸進的應對，

進一步認識到《公約》所述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的具體需求和特殊情況，特別是那些對氣候變遷不利影響特別脆弱的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的具體需求和特殊情況，

充分考慮到低度開發國家在籌資和技術移轉方面的具體需求和特殊情況，

認識到締約方不僅可能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也可能受到因應氣候變遷所採取措施的影響，

強調氣候變遷的行動、其因應和影響，與衡平獲得永續發展和消除貧困有著內在的關係，

認識到保障糧食安全和消除饑餓為基本優先事項，以及糧食生產系統面對氣候變遷不利影響時的特殊脆弱性，

考量到務必根據國家擬定的優先發展事項，實現勞動力公正轉型、創造優質工作以及高品質就業機會，

承認氣候變遷是人類共同關注的問題，締約方在針對氣候變遷採取行動時，應當尊重、促進和考慮它們各自對人權、健康權；原住民、在地社區、遷徙者、兒童、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等之權利；以及發展權，與性別平等、婦女賦權和跨世代衡平等的義務，

認識到對於《公約》所述之溫室氣體的匯和庫，採酌情保育和加強有其重要性，

注意到必須確保包括海洋在內的所有生態系統的完整性，保護被有些文化認作大地母親的生物多樣性，並注意到針對氣候變遷採取行動時關於某些“氣候正義”概念的重要性，

申明對各本協定所述之各層面事項，其教育、訓練、公眾認知、公眾參與、

公眾接取資訊以及合作有其重要性，

認識到依據締約方各自的國內立法，使各層級政府和各行為者參與處理氣候變遷的重要性，

進一步認識到在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帶領下的永續生活方式及生產和消費之永續模式，在對應氣候變遷上所居重要地位，

協定如下：

第一條

為本協定的目的，《公約》第一條所載的定義都應適用。此外：

1. “公約”指 1992 年 5 月 9 日在紐約通過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2. “締約方大會”指《公約》之締約方大會；
3. “締約方”指本協定締約方。

第二條

1. 本協定在加強《公約》，包括其目標的執行方面，旨在聯繫永續發展和消除貧困的努力，加強對氣候變遷威脅的全球應對，包括：
 - (a) 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相當低於工業化前水準 2°C 之內，並努力將氣溫升幅限制在低於工業化前水準 1.5°C 之內，同時認識到這將大幅減少氣候變遷的風險和影響；
 - (b) 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不利影響的調適能力，並以不威脅糧食生產的方式增強氣候韌性和溫室氣體低排放發展；
 - (c) 使資金流向符合邁向溫室氣體低排放和氣候韌性發展的路徑。
2. 本協定的執行將按照不同的國情，反映衡平以及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則。

第三條

作為全球因應氣候變遷的國家自定貢獻，所有締約方將承諾並通報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和第十三條所界定的有企圖心之努力，以落實本協定第二條所述之目的。所有締約方的努力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增加，同時認識到需要援助開發中國家締約方，以利本協定的有效執行。

第四條

1. 為了落實第二條規定的長期氣溫目標，締約方意在儘快達到溫室氣體排放的全球峰值，同時認識到達峰對開發中國家締約方來說需要更長的時間；締約方並承諾達峰後援用既有最佳科技迅速減量，藉以聯繫永續發展和消除貧困，並在衡平的基礎上，於本世紀下半葉實現溫室氣體源的人為排放與匯的消除之間的平衡。
2. 各締約方應編制、通報並保持它預期實現的下一期國家自定貢獻。締約方應採取國內減緩措施，以落實該貢獻的目標。
3. 各締約方下一期的國家自定貢獻將按不同的國情，逐步增加締約方現有的國家自定貢獻，並反映其最大可能的企圖心，同時反映其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和各自能力。
4. 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當繼續帶領，努力實現各部門絕對減量目標。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應當繼續加強它們的減緩努力，並鼓勵它們根據不同的國情，逐漸實現各部門絕對減量或排放限制目標。
5. 依據本協定第九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應向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提供協助以利本條之執行，以同時認識到提升對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的協助，將能夠提高它們在行動上之企圖心。
6. 低度開發國家和小島嶼開發中國家可編制和通報用以反映它們特殊情況的溫室氣體低排放發展策略、規劃和行動。
7. 從締約方的調適行動且/或經濟多樣化計畫中獲得的減緩共同利益，能促進本條所述減緩成果。
8. 在通報國家自定貢獻時，為利於清晰、透明及瞭解，所有締約方應根據第1/CP.21 號決議和作為《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的任何有關決議提供必要的資訊。
9. 各締約方應根據第1/CP.21 號決議和作為《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的任何有關決議，並參照第十四條所述的全球盤點的結果，每五年通報一次國家自定貢獻。
10. 作為《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在第一屆會議上考量國家自定貢獻的共同期程。
11. 締約方可根據作為《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通過的指導，隨時調整其現有的國家自定貢獻，以強化其企圖心水準。
12. 締約方通報的國家自定貢獻應記錄在秘書處保管的一個公共登記簿上。
13. 締約方應核算它們的國家自定貢獻。締約方在核算相當於它們國家自定貢獻中的人為排放量和消除量時，應參採《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所通過的指導，促進環境品質、透明度、精確性、完整性、相似性和一致性，並確保避免雙重核算。
14. 在國家自定貢獻方面，當締約方在認可和實施與人為排放和消除相關之減緩行動時，應按照本條第13 項的規定，酌情參採《公約》所載的現有方法和

指導。

15. 締約方在執行本協定時，應將其經濟受對應措施衝擊最嚴重的締約方，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所關注的問題納入考量。
16. 締約方，包括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及其成員國，一旦依據本條第 2 項達成採取聯合行動之協定，均應在通報國家自定貢獻時，將該協定的條款通知秘書處，包括相關期程內分配予各締約方的排放量。秘書處應將上開協定的條款通知《公約》的締約方和簽署方。
17. 就前揭第 16 項提及的協定，其締約方應按本條第 13 項和第 14 項以及第十三條和第十五條之規定，就該協定所擬定的排放標準負責。
18. 如果締約方在一個亦屬本協定的締約方經濟整合組織的架構下，與該組織一起參與聯合行動，該組織之成員國及該組織，均應依據本條第 16 項協定所擬定、並依據本條第 13 項和第 14 項以及第十三條和第十五條，所提交通訊之明示排放標準負責。
19. 所有締約方應積極擬定並通報長期溫室氣體低排放發展策略，同時慮及第二條之規定，應參採在不同國情下，其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和各自能力。

第五條

1. 締約方應當採取行動酌情保育和加強《公約》第四條第 1 項 d 款所述的溫室氣體的匯和庫，包括森林。
2. 鼓勵締約方採取行動，包括藉由成果基礎給付，履行與援助經《公約》通過之相關指導和決議所揭示之既有架構，俾利為減少毀林和森林退化所生排放之活動所採政策方法和積極獎勵措施；以及對開發中國家保育、永續管理森林和森林碳儲量的增強；執行和援助替代政策方法，例如整合和永續之森林管理的共同減緩和調適方式，同時重申與此種方法相關之適當激勵以及非碳利益的重要性。

第六條

1. 締約方認識到，有些締約方選擇藉由自願合作以落實其國家自定貢獻、提高其減緩和調適行動的企圖心，以及促進永續發展和環境品質。
2. 締約方如果在自願的基礎上採取合作方法，並使用國際轉讓的減緩成果來實現國家自定貢獻，就應促進永續發展，確保環境品質和透明度，且其治理亦包括在內；另應運用穩健的核算，以依作為《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通過的指導為主，確保避免重複計算。
3. 使用國際轉讓減緩成果來實現本協定下的國家自定貢獻，應本諸自願，並獲得參與締約方之授權。
4. 於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授權和指導下，建立一項

機制，供締約方自願使用，致力於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並支持永續發展。該機制應接受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指定機構之監督，用以：

- (a) 促進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同時促進永續發展；
 - (b) 激勵和促進締約方授權下的公私實體參與減緩溫室氣體排放；
 - (c) 致力於地主國締約方減少排放量，使之從減緩活動所衍生之減量中受益，而此種減量成果亦可被另一締約方用來履行其國家自定貢獻；
 - (d) 實現全球排放的全面減緩。
5. 本條第 4 項所述機制產生的減量，若被另一締約方納入作為其國家自定貢獻之成果，則不應再被地主國締約方作為同目的之使用。
 6. 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確保本條第 4 項所述機制下之活動所產生的一部分收益用於負擔行政開支，以及協助對氣候變遷不利影響特別脆弱的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支應調適成本。
 7. 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在第一屆大會上通過本條第 4 項所述機制的規則、條件和程序。
 8. 締約方認識到，在永續發展和消除貧困方面，必須以協調和有效的方式向締約方提供綜合、整體和平衡的非市場方法，包括主要透過適當的減緩、調適、融資、技術移轉和能力建制之有效協調措施，以協助執行其國家自定貢獻。這些措施應用以：
 - (a) 促進減緩和調適之企圖心；
 - (b) 加強公私部門於執行國家自定貢獻之參與；
 - (c) 創造跨越不同工具與相關制度安排間協力的機會。
 9. 茲確立一個本條第 8 項提及的永續發展所謂非市場方法的架構，以推廣非市場方法。

第七條

1. 締約方茲確立關於提高調適能力、加強韌性和減少對氣候變遷脆弱度的全球調適目標，以促進永續發展，並確保對第二條所述之氣溫目標採取適當的調適對策。
2. 締約方認知到，調適是地方、次國家、國家、區域和國際等各層面共同面臨之全球挑戰，並為保護人民、生計和生態系統所採取的氣候變遷長期全球因應措施的關鍵要素，同時也將受氣候變遷不利影響特別脆弱的開發中國家之迫切需求納入考量。。

3. 應依據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之第一屆會議所通過之條件，來承認開發中國家的調適努力。
4. 締約方認知到，當前的調適需求很大，提高減緩水準能減少額外進行調適努力的需要，而增加調適需求可能會增加調適成本。
5. 締約方承認，調適行動應當遵循一種國家驅動、回應性別議題、具參與性和充分透明度之方法，同時考量到脆弱群體、社區和生態系統，並應基於且遵循現有的最佳科學知識，及適當的傳統知識、原住民知識和地方知識系統，以期適當地將調適納入相關的社會經濟與環境政策行動之中。
6. 締約方認知調適作為之援助和國際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參採開發中國家締約方需求之重要性，特別是對氣候變遷不利影響下特別脆弱的開發中國家。
7. 締約方應提高其加強調適行動方面之合作，同時考量《坎昆調適架構》，應包含：
 - (a) 交流資訊、優良操作、獲得的經驗和教訓，適當地涵括有關調適行動方面的科學、規劃、政策和執行；
 - (b) 加強制度性安排，包括《公約》下適用於本協定的制度性安排，以支援整合相關資訊和知識，並為締約方提供技術協助與指導；
 - (c) 加強關於氣候的科學知識，包括研究、對氣候系統的系統觀測和預警系統，以便為氣候服務提供參考，並支援決策；
 - (d) 以鼓勵優良操作之態度，協助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探求有效的調適作法、調適需求、優先事項、為調適行動和努力提供和獲得的援助，以及挑戰和差距；
 - (e) 提高調適行動的有效性和持久性。
8. 鼓勵聯合國專門組織和機構支持締約方努力執行本條第 7 項所述的行動，同時考量到本條第 5 項的規定。
9. 各締約方應適當投入調適規劃期程並採取各種行動，包括制定或加強相關的計劃、政策與/或貢獻，其中得包括：
 - (a) 落實調適行動、任務與/或努力；
 - (b) 關於制定和執行國家調適計畫的程序；
 - (c) 評估氣候變遷影響和脆弱度，以擬訂國家制定的優先行動，同時考量處於脆弱地位的人民、地方和生態系統；
 - (d) 監測和評價調適計畫、政策、方案和行動並從中學習；
 - (e) 建設社會經濟和生態系統的韌性，包括通過經濟多樣化和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
10. 各締約方應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調適通訊，其中可包括其優先事項、執行和

所需支援、規劃和行動，惟不應對開發中國家締約方造成額外負擔。

11. 本條第 10 項所述調適通訊，應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並將之納入或併同其他通訊或文件提交之；其中包括國家調適計劃、第四條第 2 項所述的國家自定貢獻與/或一項國家通訊。
12. 本條第 10 項所述的調適通訊應記錄在一個由秘書處保管的公共登記簿上。
13. 根據本協定第九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在執行本條第 7 項、第 9 項、第 10 項和第 11 項時應得到持續和強化之國際支援。
14. 第十四條所述的全球盤點主要應包括：
 - (a) 承認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的調適努力；
 - (b) 加強履行調適行動，同時考量本條第 10 項所述的調適通訊；
 - (c) 審查調適的適切性和有效性以及對調適提供的支援情況；
 - (d) 審查在達到本條第 1 項所述之全球調適目標上所獲得整體進展。

第八條

1. 締約方認識到避免、儘量減輕和處理氣候變遷(包括極端氣候事件和緩發事件)不利影響相關的損失和損害的重要性，以及永續發展對於減少損失和損害的作用。
2. 氣候變遷影響相關損失和損害華沙國際機制，應接受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的領導和指導，並由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決議予以加強。
3. 締約方應在含括酌情透過華沙國際機制，涉及關於氣候變遷之不利影響之損害與損失的合作和促進之基礎上，進行理解、活動和支援之強化。
4. 據此，為加強理解、行動和支援而展開的合作和增進的領域，包括：
 - (a) 預警系統；
 - (b) 緊急應變；
 - (c) 緩發事件；
 - (d) 可能涉及不可逆轉和永久性損失和損害之事件；
 - (e) 綜合性風險評估和管理；
 - (f) 風險保險機構，氣候風險分擔和其他保險方案；
 - (g) 非經濟損失；
 - (h) 社區、營生和生態系統之韌性。

5. 華沙國際機制應與本協定下現有機構、專家小組以及本協定以外的有關組織和專家機構合作。

第九條

1. 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就協助發展中國家延續其在《公約》現有減緩和調適之義務提供資金。
2. 鼓勵其他締約方自願提供或繼續提供這種援助。
3. 作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繼續帶領，從各種大量來源、手段及管道活化氣候資金，同時注意到公部門資金藉由多樣作為；包括援助國家主導的策略，以及將開發中國家締約方之需求和優先事項納入考量，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這些活化氣候資金的努力，應當展現出超越前期努力的進展。
4. 擴大資金資源的規模，旨在達成調適與減緩之間的平衡，其中必須考慮到國家驅動主導策略以及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的優先事項和需求，尤其該些因氣候變遷不利影響特別脆弱和受到嚴重的能力限制的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如低度開發國家，小島嶼開發中國家等，亦應考慮到其調適對於公部門及資助資金之需要。
5. 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適當根據情況，每兩年對與本條第 1 項和第 3 項相關的指示性定量、定性資訊進行通報；包括表定預期向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提供的公共部門財務資源。鼓勵其他提供資源的締約方，也自願每兩年通報一次同樣的資訊。
6. 第十四條所述全球盤點，應將已開發國家締約方與/或本協定下設機構與氣候資金所涉努力的相關資訊一併納入考量。
7. 根據第十三條第 13 項的規定，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按照作為《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一屆會議通過的條件、程序和指導，就透過公共干預措施向開發中國家提供和調動援助的情況，每兩年提供透明一致的資訊。鼓勵其他締約方也比照辦理。
8. 《公約》的資金機制，包括其經營實體，應作為本協定的資金機制。
9. 為本協定服務的機構，包括《公約》資金機制的經營實體，旨在透過精簡審查程序和強化已準備就緒之支援予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和小島嶼開發中國家，來確保它們在國家氣候策略和規劃方面能有效地獲得資金。

第十條

1. 締約方分享一個共同之長期願景，亦即充分確知藉技術開發和移轉，來促進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重要性。

2. 注意到技術對於在本協定下執行減緩和調適行動的重要性，並認識到當前在技術部署和推廣上之努力，締約方應強化技術開發和移轉方面的合作行動。
3. 《公約》下設立之技術機制應供作本協定之用。
4. 基於本條第 1 項所揭示之長期願景，於茲設立一個技術架構，作為該技術機制在促進和加速技術開發和移轉的加強行動，以支持本協定之執行的總體指導。
5. 加速、鼓勵和扶持創新，對於一個有效、長期的氣候變遷全球應對，以及在促進經濟增長與永續發展上，均至為關鍵。這種努力應適當的獲得援助；包括透過技術機制，以及藉《公約》財務機制，透過財務媒介，來援助研發之合作措施，以及促進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接取技術，尤其是在技術週期之早期階段。
6. 應提供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包括財務在內之援助，以利其執行本條之規定；包括，著眼於在支援減緩和調適之間達成平衡強化在技術週期不同階段的技術開發和移轉方面的合作行動。第十四條所示全球總結（或盤點）應參採為支持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的技術開發和移轉所作努力的現有資訊。

第十一條

1. 本協定下的能力建構，應當加強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能力最弱之國家，如最低度開發國家，以及對氣候變遷不利影響特別脆弱的國家，如小島嶼開發中國家等的的能力，以利其採取有效的氣候變遷行動；其中特別包括執行調適和減緩和之行動，且應當促進技術之開發、推廣和部署，接取氣候資金，與教育、訓練和公眾認知等相關層面，以及透明、即時和正確的資訊傳遞。
2. 能力建構，尤其針對開發中國家締約方而言，不論在國家、準國家和地方之層級，應當由國家主導，本於並回應國家需求，且促進締約方的國家自主。能力建構應當以習自包括自《公約》能力建構活動所獲在內之經驗為指導，並應當是一種參與型、跨領域和注重性別問題的有效與互動程序。
3. 所有締約方應當合作來加強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執行本協定的能力。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當加強對開發中國家締約方能力建構行動的支援。
4. 所有投入加強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執行本協定能力之締約方，包括透過區域、雙邊和多邊措施為之，應當定期通報該等能力建構行動或作為。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應定期通報其為履行本協定所採行之能力建構計畫、政策、行動或措施的進程。
5. 應透過適當的制度性安排，包括於《公約》體制下設立而供作本協定之用者，以強化能力建構之活動，而有助於本協定的執行。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在其第一屆會議考量並就其能力建構的初始體制化安排通過其決議。

第十二條

締約方應酌情合作採取措施，加強氣候變遷教育、培訓、公共宣傳、公眾參與和公眾獲取資訊，同時認識到這些步驟對於加強本協定下的行動的重要性。

第十三條

1. 為建立互信並促進有效履約，茲設立針對行動與支持之強化透明度架構，並參採締約方不同能力與集體經驗，內建彈性機制。
2. 透明度架構應對因個別能力而有需要之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提供履行本條規定之彈性。本條第 13 項所述之條件、程序及指導均應反映此彈性。
3. 透明度架構應建立於並加強《公約》下設立之透明度安排，同時認識到低度開發國家和小島嶼開發中國家之特殊情況，以促進性、非侵入性、非懲罰性及尊重國家主權之方式實施，並避免對締約方造成不當負擔。
4. 《公約》下設立之透明度安排，包括國家通訊、兩年期報告與兩年期更新報告、國際評估與審查以及國際協商與分析，應為制定本條第 13 項條件、程序和指導時經驗借鑑之一部分。
5. 依據《公約》第二條之宗旨，行動透明度架構之目的係明確瞭解氣候變遷行動，包括明確和追蹤各締約方在第四條下國家自定貢獻之落實進展；以及各締約方在第七條下之調適行動，包括良好作業優先事項、需求與落差，以供第十四條下之全球盤點參考。
6. 支援之透明度架構，其目的係就各相關締約方於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下氣候變遷行動方面提供與獲得的支援，提供具體明確性，並儘可能提供累計財務支援的完整概況，以供第十四條下之全球盤點參考。
7. 各締約方應定期提供以下資訊：
 - (a) 利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接受並由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同意的良好範例方法學所編寫的一份含溫室氣體源的人為排放量和匯的消除量的國家清冊報告；
 - (b) 追蹤在依據第四條執行和履行國家自定貢獻方面取得的進展所必需的資訊。
8. 各締約方還應適當提供與第七條下的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相關的資訊。
9. 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應當，而提供協助的其他締約方得根據第九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向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就融資、技術移轉和能力建構協助提供資訊。
10. 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應就第九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下需要和接受資金、技術移轉和能力建構的支援情況提供資訊。
11. 應根據第 1/CP.21 號決議，對各締約方依本條第 7 項和第 9 項提交的資訊

進行技術專家審查。對於因能力問題而對此有需要的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審查程序應包括確認能力建構需求方面的支援。此外，各締約方應參與促進性的多邊考量程序，以含括第九條下的工作成果以及各自執行和實現國家自定貢獻的進展情況。

12. 本項下的技術專家審查內容應包括適當審議締約方提供的支援，以及執行和實現國家自定貢獻的情況。審查也應確認締約方需改進的領域，並包括審查其資訊是否與本條第 13 項提及的條件、程序和準則相一致，同時考量在本條第 2 項下給予締約方的彈性。審查應特別注意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各自的國家能力和國情。
13. 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在第一屆會議上根據《公約》下透明度相關安排所建立的經驗，詳細擬定本條的規定，採取具透明度的適當行動和協助，以通過通用的條件、程序和準則。
14. 應為開發中國家執行本條提供支援。
15. 應為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建立透明度相關能力提供持續性的支援。

第十四條

1. 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定期盤點本協定的執行情況，以評估實現本協定宗旨和長期目標的集體進展情況(稱為「全球盤點」)。評估工作應以全面和促進性的方式展開，同時考慮減緩、調適問題以及執行和協助的方式問題，並顧及衡平和利用最佳可得科學知識。
2. 除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另有決議外，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在 2023 年進行第一次全球盤點，此後每五年進行一次。
3. 全球盤點的結果應提供締約方參考，以國家自主的方式根據本協定的有關規定更新和加強其行動和協助，以及強化氣候行動的國際合作。

第十五條

1. 茲建立一項機制，以促進本協定規定之履行與遵循。
2. 本條第 1 項所述之機制應由一促進性專家委員會組成，並以透明、非對立、非懲罰性之方式行使其職能。委員會應特別注意各締約方之國家能力與情形。
3. 該委員會應在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之第一屆大會通過的條件和程序下運作，每年向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提交報告。

第十六條

1. 《公約》締約方大會為《公約》的最高權力機構，應作為本協定之締約方會議。
2. 非本協定締約方的《公約》締約方，得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所有議事活動。在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時，在本協定作成的決議其效力僅及於協定之締約方。
3. 在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時，《公約》締約方大會主席團中有代表《公約》締約方但在當時非為本協定締約方之成員時，應另自本協定締約方中選任代表替換之。
4. 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定期審查本協定的執行情況，並應在其授權範圍內作成為促進本協定有效執行所需決議。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履行本協定賦予之職能，並應：
 - (a) 設立為履行本協定而被認為必要的附屬機構；以及
 - (b) 行使為履行本協定所需的其他職能。
5. 除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本諸共識而另有決議外，本協定準用《公約》締約方大會的議事規則和依《公約》規定採用的財務規則。
6. 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的第一屆會議，應由秘書處協同本協定生效日之後預定舉行的第一屆《公約》締約方大會召開之。其後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會議常會，除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另有決議外，應與《公約》締約方大會常會協同舉行。
7. 作為《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大會特別會議，應在作為《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大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任何時間，或應任何締約方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惟在後者，須在秘書處將該書面請求轉知給各締約方後六個月內得到三分之一以上締約方的支持。
8. 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和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非屬《公約》締約方的成員國或觀察員，均得派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的各屆會議。除出席的締約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對者外，因與本協定所包括事務相關而適格之任何團體或機構，不論是國家、國際、政府、非政府者，均得經通知秘書處其以觀察員身份派遣代表出席參與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某會議之意願，而被接納。觀察員的接納和參加應適用依據本條第5項所制定之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1. 依《公約》第八條設立之秘書處，應作為本協定的秘書處。
2. 《公約》第八條第2項秘書處職能與第3項秘書處職能行使安排之規定，於本協定準用之。秘書處另應行使本協定與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

締約方大會所賦予之職能。

第十八條

1. 《公約》第九條和第十條設立的科學技術諮詢附屬機構和履約附屬機構，應分別作為本協定科學技術諮詢附屬機構和履約附屬機構。《公約》關於此二機構行使職能之規定，於本協定準用之。本協定的科學技術諮詢附屬機構和履約附屬機構之各屆會議，應分別與《公約》的科學技術諮詢附屬機構和履約附屬機構的會議聯合舉行。
2. 非為本協定締約方之《公約》締約方，得作為觀察員參與附屬機構各屆會議之所有議事。當該附屬機構同時為本協定之附屬機構時，於本協定下所為決議其效力僅及於本協定之締約方。
3. 當依據《公約》第九條和第十條所設立之附屬機構行使與本協定相關事項之職能時，若附屬機構理事成員中，有代表《公約》締約方但當時非屬本協定締約方之成員時，應另自本協定締約方中選任代表替換之。

第十九條

1. 除本協定已提及者，由《公約》或於《公約》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制度化安排，應依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決議，為本協定所用。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應具體規定前述附屬機構或制度化安排之功能。
2. 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之《公約》締約方大會，得向前述附屬機構及制度化安排提供進一步指導。

第二十條

1. 本協定應開放屬《公約》締約方之各國和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簽署，並交由其批准、接受或贊同。本協定應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簽署。此後，本協定應自簽署截止日之次日起開放供加入。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的文書應交付寄存處。
2. 任何成為本協定締約方而其成員國均非締約方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該組織仍應受本協定所有義務之拘束。若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的一個或數個成員國為本協定的締約方，該組織及其成員國應按其各自之責任來決定如何履行本協定之義務。在此種情況下，該組織及其成員國不得同時行使本協定規定的權利。
3.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應在其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的文書中，就其處理適用本協定事務上之權能為聲明。該類組織還應就其權能範圍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寄存處，寄存處應再通知各締約方。

第二十一條

1. 本協定應在不少於 55 個《公約》締約方，包括其估算共占全球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達 55% 的《公約》締約方寄存其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文書之日後第三十天起生效。
2. 本條第 1 項所稱“全球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意指在《公約》締約方通過本協定之日或之前最新通報的數量。
3. 對於在本條第 1 項規定的生效條件達到之後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本協定的每一國家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本協定應自該國家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的文書寄存之日後第三十天起生效。
4. 於本條第 1 項之適用，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寄存的任何文書，不應被計為其成員國之額外寄存。

第二十二條

本協定修正案之通過，準用公約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1. 本協定附件之通過與修正，準用公約第十六條之規定。
2. 本協定之附件應屬本協定不可分割之部分，本協定之援用同時及於其所有附件。這些附件應限於清冊、表格和屬於科學、技術、程序或行政性質的任何其他說明性材料。

第二十四條

有關本協定爭端之解決，準用《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1. 除本條第 2 項另有規定外，每一締約方應擁有一票表決權。
2.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就其職權內事項，應依其成員國中締約方之總數行使表決權，當此類組織之任一成員國，行使各別表決權時，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二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協定的寄存處。

第二十七條

不得對本協定作任何保留。

第二十八條

1. 自本協定對一締約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後，該締約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寄存處發出通知退出本協定。
2. 前項之退出得自寄存處接受通知日一年期限屆至、或其通知所載較晚之期日起生效。
3. 退出《公約》的任何締約方，應被視為亦退出本協定。

第二十九條

本協定正本應寄存予聯合國秘書長處，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準。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於巴黎。

下列簽署人，經正式授權，於規定之日期在本協定書上簽字，以昭信守。